

2.1.10 取水設備—輻射井

一、設備名稱：輻射井

二、設備說明：

輻射井為集水井及集水暗渠組合而成，其機能作用與淺井相似，是由第一含水層之自由地下水或伏流水取水之水井，其深度較淺(30 公尺以下)，一般係鋼筋混凝土筒狀構造物(井筒)，或以鋼製等集水管(篩網)設置在地下，由底面(井底)或是側面(測壁)所設的集水孔，集水入筒內，並用水中馬達抽水機來抽水之設備。輻射井之構造為井筒的側面向含水層或水平輻射狀插入多孔集水管，筒底會用鋼筋混凝土予以鎖止，其又名立型集水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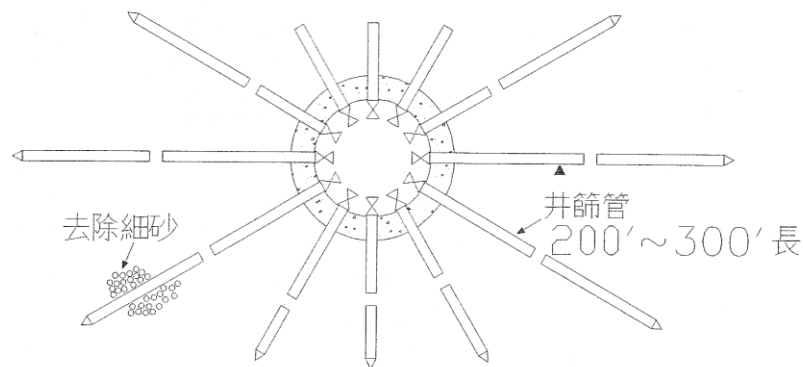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.10-1 輻射井構造圖

三、維護方式

設施管理及水量水質管理請參照 2.1.1 淺井之說明。

四、檢查項目週期及內容

檢驗別	檢驗週期	檢驗項目內容
定期檢驗	每年	出水量是否安全
		抽水量是否正常
		淨水位是否正常
		動水位是否正常
		水位差是否正常
		出水有無含砂
		水質有無變化

五、文件管制

各次檢驗報告及缺失報告應妥善建檔保存。另若設備有更新或整修時，亦須於完成更新或修繕後將竣工圖說及相關照片圖資等完整建檔，集中置於管理單位，以供後續參考使用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工作人員應穿戴完善之防護具，如安全鞋、安全帽等，以維護作業安全。
- (二)進行洗井（抽井底泥砂）時，需注意抽取泥水、砂石應妥為處理，避免污染場區或附近環境。

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表

編號：01-10-00-A

檢驗日期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設備名稱	輻射井			
檢驗期程	☐ 日檢 ☐ 週檢 ☐ 月檢 ☐ 季檢 ☐ 半年檢 ☒ 年檢 ☐ 其他_____			
設備形式			設備編號	
設備地點		數量	檢驗單位	
檢驗細項		檢驗方法/標準	實際 檢驗情形	檢驗結果
1	出水量是否安全	量測/____CMD		
2	抽水量是否正常	量測/____CMD		
3	靜水位是否正常	量測/____m		
4	動水位是否正常	量測/____m		
5	水位差是否正常	量測/____m		
6	出水有無含砂	目視/有無		
7	水質有無變化	目視/有無		
8				
9				
10				
預計改善期限		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
檢驗人員		審核人員	批示	
備註： 1.實際檢驗情形應具體明確。 2.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√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驗之細項則打「/」。 3.檢驗有缺失應填具「缺失改善報告表」進行追蹤改善。 4.本表由檢驗人員實地檢驗後覈實記載。				

自來水設備檢驗缺失改善報告表

編號：01-10-00-B

檢驗日期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設備名稱	輻射井				
改善日期	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~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	
設備形式				設備編號	
設備地點		數量		檢驗單位	
缺失項目		缺失狀況		改善過程/結果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備註：					
1.					
2.					
填報人員		審核人員		批示	